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峰（作為貸方）與客戶 A（作為借方）訂立融資函件，據此，億峰同意向客戶 A 授出金額為 66,000,000 港元之貸款，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融資函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客戶 A 因作為 Senworth 之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融資函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由於 (i) 客戶 A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 融資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iii)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及確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融資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融資函件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融資函件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峰（作為貸方）與客戶 A（作為借方）訂立融資函件，據此，億峰同意向客戶 A 授出金額為 66,000,000 港元之貸款，自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融資函件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融資函件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億峰（作為貸方）  
(2) 客戶 A（作為借方）

億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客戶 A 為一名個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為 Senworth Limited 之一名主要股東外，客戶 A 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商人。

根據融資函件，億峰同意向客戶 A 授出金額為 66,000,000 港元之貸款，惟須受融資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以此為條件。

本金：66,000,000 港元

利率：每年 7%

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三年

抵押品：抵押價值約為 80,000,000 港元的 Senworth Limited（「Senworth」）25% 已發行股份

根據億峰的評估，經根據其信貸政策考慮客戶 A 之過往信貸紀錄及背景連同抵押品估值後，本公司認為與訂立融資函件有關之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還款：貸款及涉及融資之其他欠款應於上述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全額償還。

提早還款：借方可透過向貸方發出不少於一(1) 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隨時提早償還貸款，而毋須繳付溢價或罰款

## 為貸款撥資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為貸款撥資。除非並無發生及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否則貸方無義務向客戶A提供貸款。

融資函件之條款乃由融資函件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有關本集團及億峰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財務投資及放貸業務。

貸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公司。貸方於香港經營放債業務，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

## 有關客戶A之資料

借方（客戶A）為屬本集團重複客戶的個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A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融資函件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函件乃於貸方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授出。

董事認為，授出貸款及訂立融資函件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發掘放債業務的更多商機。經考慮借方之還款記錄、將提供的抵押品及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後，董事認為融資函件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函件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Senworth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客戶A因作為Senworth之主要股東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融資函件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i)客戶A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融資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交易及確認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融資函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概無董事於融資函件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融資函件於董事會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客戶A」	指	高天豪，為融資函件項下之借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融資函件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融資函件」	指	億峰（作為貸方）與客戶A（作為借方）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貸款融資函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核心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億峰將向融資函件項下客戶 A 提供本金額為 66,000,000 港元之貸款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163 章放債人條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億峰」或「貸方」	指	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融資函件項下之貸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李靖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宋采泥女士

陳洪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